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 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20250703）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4 年第 46 号），涉及我镇 1 家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东莞市长安嘉亮食品加工店生产的老豆腐（生产日期：2024-10-20）

一、抽检基本情况：经抽样检验，当事人生产的老豆腐（生产日期：2024-10-20），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生产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项目检验不合格的老豆腐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违反了《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构

成了生产国家禁止生产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当事人未建立销售台账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了未建立销售台账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案金额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和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当事人生产国家禁止生产的食品的违法所得贰佰元（¥200）；二、对当事人生产国家禁止生产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处壹仟陆佰元（¥1600）的罚款。三、对当事人未建立销售台账的行为给予警告。以上罚没款合计壹仟捌佰元整（¥1800）。（《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5〕07017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

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
经该店排查，该店员工因天气热尝试使用食品添加剂想要拉长老豆腐的保质期导致苯甲酸及其钠盐检验不合格。对此，
该店已经对店员们进行了教育，今后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不再添加不能使用的食品添加剂，也对其生产的食品进行重新送检，提供了合格的检验报告，已整改完毕。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14日

